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(2019 年 8 月修订)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（【2019】10 号）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规则条款	修改后规则条款
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…… 本条第（八）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	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…… 本条第（八）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 年 8 月 27 日